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建设一休闲体育专
业采购项目—24级的定向课程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BH071836Z / 3

采 购 人：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511BH071836Z/3
2. 项目名称：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建设一休闲体育专业采购项目—24级的定向课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8.6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64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24级的定向课程	8.64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课程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第一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三区2号楼3层303A）。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
 - （2）《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 半流程电子化 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其他（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也需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

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0729-XM001-3

七、 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联系方式：王博伟 010-8728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65008698-003/1851075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川昊唯、杨磊、王海鹏、李子寅、吴永建

电 话：010-65008698-003/18510756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包号</th><th style="width: 3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级的定向课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24级的定向课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24级的定向课程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3包： <u>人民币 /</u> 元； 谈判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谈判要求进行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谈判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为 <u>90</u> 日历日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u>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半流程电子化采购：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第一会议室（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三区2号楼3层303A)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综合考虑, 一致决定。</u>
22.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 应当提交书面询问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询问的, 应当尽快提交询问函原件。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州分公司</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三区2号楼3层306室</u> 联系电话: <u>010-65008698-003</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u>

		03) 857号) 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费</u>。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 13.3 **对于半流程电子化采购：**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提交。每包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和电子版U盘2份（U盘封面标注供应商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PDF版，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响应文件电子版（2个U盘）应至少包含正本（盖章）的PDF版扫描件，电子版（2个U盘）单独密封一个密封袋。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3.3.1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外，供应商应当单独制作一份“保证金证明资料”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提交。（如涉及）
 - 13.3.2 为方便唱标，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外，供应商应当单独制作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 13.3.3 在第13.3.1款、第13.3.2款规定的以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3.3.4 1）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14.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证明资料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如涉及）（**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14.3 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4 采购人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邮)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14.5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时适用**）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足本表3-2项规定。 3. 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纸质文件递交：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如有）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总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响应报价单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谈判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强制	不允许

	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	
--	----------------------------	---	--

		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谈判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前后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4级的定向课程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由北京市体育局于2008年6月创建的高等体育职业院校。为贯彻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 精神，落实北京市体育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休闲体育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经采购人研究，拟采购24级的定向课程的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二、 商务要求

- 1.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课程内容。
- 2. 项目实施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北京体育职业学院休闲体育专业24级的定向课程的实施。
- 2. 服务内容
 - 2.1 按照要求完成北京体育职业学院休闲体育专业24级的定向课程的实施。
- 3. 服务要求
 - 3.1 整体服务要求
负责北京体育职业学院休闲体育专业策划、组织24级的定向课程的实施，提供上述课程方案设计、培训大纲、课程教案、课程标准及授课计划等。
 - 3.2 具体要求
 - 3.2.1 基于国际定向联合会推荐教材，由国际定联赛事顾问、国家级裁判、高级制图员联合制作，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进行定制设计校本课程定向运动课程体系。
 - 3.2.2 提供一个班（20 人）所需的教具、教师指导手册、定向地图、学生学习手册。并且不少于在奥森公园、园博园、温榆河公园、昌平滨水公园、西山森林

公园等实地进行实践训练。

- 3.2.3 25 级定向运动课程开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因此需要再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
- 3.2.4 定向运动课程总共 72 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每次上课半天，4 学时，课程总计 18 周。
- 3.2.5 费用需包括学生上课期间的意外险及特殊活动的保险，培训师的讲课费及装备租赁费、场地费、教练费用以及大巴费。
- 4. 人员配置要求
- 4.1 不少于一名专业指导老师和一名助教，一名全程摄影摄像人员。
- 4.2 培训老师必须具备相应国家培训资质。

四、 其它

- 1.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考察、评估、社会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内容进行了解。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且能够在成交后按照法律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规定的需求和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将作为最终签订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有权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标准来要求采购人执行工作。
- 3. 付款条件
- 3.1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款的80%作为预付款。
- (2) 尾款
- 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价款中剩余的20%。
- 3.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采购人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成交供应商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级的定向课程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 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秉承为北京体育职业学院在校生提供优质学生实训课程内容（24级学生定向课程），就有关培训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合作开展2025年下学期24级学生定向课程。
学生人数20人以内。

二、合作期限

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影响一方依据合同条款向另一方索赔。

三、合作模式

1. 双方建立不定期会晤与沟通机制，共同研讨培训合作事宜。
2. 甲方负责24级学生定向课程的统筹、学生对接和管理，乙方负责策划、组织24级学生定向课程的实施，提供上述课程方案设计、培训大纲、课程教案、课程标准及授课计划等。
3. 双方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共同确定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间等。

4. 鼓励双方共同整合相关资源，搭建资源平台，为培训顺利开展创造便利条件，具体合作事宜可结合实际根据需求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 各方均有责任共同维护双方声誉，所有定向课程培训的对外宣传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遵守双方关于宣传、培训及课程保障的相关约定。

6. 双方合作形成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四、课程服务费用结算

1. 甲方按每学时_____元，总学时数 72 课时，合计_____元的费用标准向乙方结算 24 级学生定向课程培训费用。

2. 双方按照合计总额结算定向课程培训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及特殊课程的保险，讲课或课程费及安装装备费、场地费、教练费用，乙方不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3. 双方按下列约定执行：

甲方在合作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的 80% 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的 80% 作为预付款。课程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教学管理规定提交有关教学资料（按照学院教务相关要求，提交符合学院教学规定的课程标准及 32 学时的教学课件、教学教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 20% 的尾款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结清剩余费用。

4. 甲方通过对公账号转账进行付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给甲方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发票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395C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发票项目应为“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定向课程培训的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对培训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监督，并负责在正式开始授课前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20 分钟的安全教育。

2. 甲方应指派一至两名老师与乙方指定老师对接，沟通定向课程、全程参与培训执行及培训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为乙方执行课程提供必要支持。

3. 甲方统一安排培训时间，乙方负责对接安全且适合开展培训的场地及配套的固定设施。甲方有权对乙方对接的培训场地及全部配套或固定设施的合理性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服务；甲方认为乙方团队成员达不到培训目标或质量、培训管理不善等情形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成员。

4. 定向课程培训期间，课程摄像、摄影等影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在官网、官微等公开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推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用，如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未按约定要求提供发票时，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培训督察，培训开始前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课前培训或说明会等。

2. 乙方应确保培训课程期间（含交通在途期间）、交通、培训课程安全，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如无相关行业标准则以甲方要求为准），使用的设施设备、用品等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于课程中可能存在人身伤害风险的课程，应提前做好安全提示、知识讲解和指导，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 乙方应选派专职带队老师，负责基本的培训课程组织、学生学习管理等日常工作，配合解答定向课程培训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乙方应提供带队教师、授课教师、课程教练等核心成员名单、资质等介绍。团队成员及授课老师由乙方负责对接管理，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及劳务关系，乙方安排的课程教练须具备相关行业资质证书，并采取合理方式教育和约束相关人员行为符合行业规范，明确知晓在提供服务期间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确保其工作人员不因个人原因影响课程开展。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日程安排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课程行程安排，若因天气、安全、时间、场地等因素确须调整的，须提前一天与甲方工作人员沟通协商进行微调。培训期间各主要课程的老师、教练等工作人员应提前到达课程场地，确保定向课程培训顺利。因乙方原因未执行定向课程培训或未完成培训课程流程，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负责提供课程所需的相关课程物料、教具物料等，并确保提供的各类资料和物料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利，若因此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6. 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宣传，不得在乙方的企业介绍、产品包装说明及宣传资料中使用甲方的名称或品牌。

7. 乙方承诺，乙方已明确了解甲方的培训课程要求，保证其策划方案已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参加学生的人身安全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并已做好相应处置准备，不存在乙方作为专业培训课程执行单位未能合理预料或疏忽的事项，该等事项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因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安全责任条款

1. 乙方做好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紧急救援医疗服务等。

2. 乙方在执行课程时，应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避免发生交通、食品、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安全事件。如在课程过程中，由于乙方疏忽或过失导致上述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学生出现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在开展课程过程中，乙方提供的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并具备开展此类培训课程丰富经验；乙方负责培训课程期间学生的纪律管理和安全责任保障。课程期间，培训教练应尽职尽责地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对于户外课程等可能存在人身伤害风险较高的课程，务必提前做好安全提示、指导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学生在培训课程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保障受伤学生及时送往医疗机构有效救治，并配合甲方组织其他学生完成剩余培训课程内容。如因乙方未尽充分的安全提示义务，导致学生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如学生或培训教练发生人身伤害情况，乙方积极处理联络，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积极收集索赔材料并转交学生及家属；学生及家属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索赔，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如出现任何保险保单外索赔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

5. 乙方应根据课程的人身安全风险程度为所有学生和带队老师购买相关保险。甲方有权就具体保险险种、保额、承保公司等内容提出建议，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课程服务费用中扣除并支出。如未及时投保期间发生带队老师或学生的安全事件，乙方需自行承担未投保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伤人员的医疗费、康复费、误工费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对安全事件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退还还未实际发生培训课程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及解除协议条款

1. 如一方存在重大违规现象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另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及其它责任，由对方承担。违规方自接到终止协议书面通知之日起，不得再在媒体宣传及相关资料中使用与对方合作等相关字语。

2. 若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定向课程培训日程安排提供服务（以下简称“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次未履行培训对应服务费用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该次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若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解除协议后尚未实际履行的培训部分对应的服务费用。对于解除协议前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甲方有权进行追偿，乙方必须退还还未实际发生培训课程的费用。

3. 乙方提供的培训课程物料、教具、宣传资料等不得含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内容；如因此给甲方带来侵权等纠纷，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甲方解决纠纷。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带队教师、授课教师、课程教练等核心成员的行业资质出现作假或没有行业资质认证，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在内所有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乙方应按本培训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该学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传染性疫情、战争、罢工、社会动荡、恐怖课程、政府行为。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组织或暂停定向课程培训，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告知对方，避免对方损失。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自行承担损失。但因未及时告知对方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当承担扩大损失相应的责任。

十、通知送达条款

1. 双方之间重要通知及函件必须以书面方式送达至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日常业务联系可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或指定联系人手机。

2. 双方采取以下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视为送达：

(1) 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的，对方收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特快专递被拒收，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时，以发件人成功发出邮件后系统显示时间为送达时间；

(3) 以手机短信或微信方式传送时，以发件人短信或微信发送成功后系统显示时间为送达时间。

3. 若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原联系方式发送的任何文件均视为已经送达，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变更且未按约定通知对方的一方承担。

十一、其他

1. 双方相互承诺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其它商业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其中涉及学生个人信息等资料，双方应当永久保密。

2.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均依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事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凡经协商一致的事项，均应当共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条款，该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取代本协议中相关争议条款；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货物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工程、服务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涉及无需提供）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涉及）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谈判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谈判工作。

二、_____为本次谈判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谈判，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谈判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